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3-104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派张欢先生和何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期间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之日起。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52 号）。

鉴于中信证券再次受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委派王安先生、陈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信证券决定委派王安先生、陈力先生接替张欢先生、何洋先生继续履行前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中信证券委派的原保荐代表人张欢先生、何洋先生在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 **王安先生简历**

王安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等股权类投行项目，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公开征集转让等并购重组类投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陈力先生简历**

陈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平安电工、中国移动、海光信息、寒武纪、朗科智能、瀛通通讯、华扬联众、海能实业等 A 股 IPO 项目，百度集团港股二次上市、中环股份、正元智慧、瀛通通讯、朗科智能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学大教育美股私有化、中国移动投资新疆数字兵团公司、百度投资汉得信息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